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1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李佳蓓

代 理 人 詹梅鈴律師(法扶)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01 相 對 人
02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3 0000000000000000
04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05 相 對 人
06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10 相 對 人
11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12 0000000000000000
13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14 相 對 人
15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16 0000000000000000
17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18 相 對 人
19 即 債權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20 0000000000000000
21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
22 相 對 人
23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24 0000000000000000
25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26 相 對 人
27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28 0000000000000000
29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30 相 對 人
31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清算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所為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相對人(即債權人)鄭孟宜」之記載應予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前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林秀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02 書記官 魏宏銘